



## 教友團體內的領袖與服務

### 志常

自 1994 年創辦了伉儷同行協進會，並且擔任總幹事的實戰職位，到現在已有十七年多，其間同時也參與過公教教研中心董事局、教區牧民議會、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等的服務事工，在這裡讓我和大家分享一下當中的悲與喜，經歷過的困難和成就。

在 1993 年前的廿多年裡，我是在商業世界裡打滾，學習到一些管理學的知識和積累了一些經驗，滿腔熱誠的希望將自己的所學所長為理想和使命貢獻，在最初的幾年碰得焦頭爛額，梅艷芳有一首歌的其中兩句歌詞我經常掛在口邊：明明用盡了努力，明明事事都不計。但不明白偏偏就換回來不公平的指責。

現在回想過來，一切的歷練都是慢慢磨削我內心那份「驕傲」，讓我學習趨向真正的謙卑，體驗加爾瓦略山上愛的祭獻的意義。

我是一個勤勤懇懇的人，注重細節和實務，不喜歡風頭，在教研中心服務的日子，我曾經參與禮儀組，總是站在聖堂門外和祭衣房內打點一切，很多教友不知道我的名字，稱我為「站在聖堂門外服務的那人」，他們稱讚我的服務時，我總說句：「僕人做了該做的事」來回應。心想這是謙虛了吧！

我記得在創辦伉儷同行協進會時，我搬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「家庭團體勸諭」內所說的四個家庭任務：

1. 組成一個「人」的團體。
2. 為生命服務。
3. 參與社會的發展。
4. 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。並且是以愛為出發點，不斷以愛為依據的去推行事工。

然而，在伉儷同行協進會擔當一個執行的職



位，牽涉到自身一些所謂專業上的知識和背後的原則與價值觀時，就真的不是那麼的一回事了！我深深體會到「專業即枷鎖與包袱」這句說話的真實性，在管理（其實是服務）一個以「人」為中心點的團體時，一切的专业知識必須要靠邊站（並非不用，而不是以之為大前題），為生命服務，則所有架構、規則、程序都要放在次要的位置；何況還要講一切都要以愛為出發點，不斷以愛為依據呢！

需要有賦予的權力才能有條有理的去管理好一個團體，但以服務一個以「人」為中心點的團體時，在執行賦予的權力時必須小心，恰到好處才能有好的效果，否則便容易被權力所迷惑，甚至弄權，使到團體式微甚至解散，好端端一份以愛為出發點的理想便不能推行了。

放下權力，調整規則等還不是最困難的。

困難的是擔當領袖角色通常都要有高瞻遠矚的思維，先知的質素，但這往往是最孤獨的領域。